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我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 行动方案（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切实加强畜间布病防控力，有效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主动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二）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我省原则上不实施免疫，各地

根据布病流行形势，以持续监测剔除为主，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布病防控，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三）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阳性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净化指标：全省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全省 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95%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90% 以上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均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90% 以上具备开展病原学检测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排查监测。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对辖区内现有牛、羊场户登记造册，摸清底数并开展动态跟踪。对种用、奶用牛羊和

其他羊群（场）每年每群（场）至少开展 1 次抽检，对其他牛群（场）（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群）开展 1 次随机抽检。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监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对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根据辖区防控实际情况，统筹做好布病防控工作。

（二）消毒灭源。结合春秋集中防疫，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三）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省级、国家级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逐步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四）检疫监督。督促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

申报制度，严格按照有关产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规范检疫出证行为。对异地调入的尤其是省外调入的牛羊，要加强查证验物和抽查检测；对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牛羊，要严格查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有关病种的检测报告，到达目的地后，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教育、引导养殖场户掌握引种检疫检测的有关要求，增强防病意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开展牛羊屠宰环节布病传播风险点的研究，探索优化屠宰流程，降低屠宰行业人群和消费者的感染风险。

（五）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填报疫情信息月报表或疫病监测月报表，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整群淘汰。

（七）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

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知布病防控知识，确保防疫检疫各项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八）效果评估。各地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可将布病防控工作纳入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库，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

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强化技术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推广指导、科普宣传和防控效果评估等工作。各地要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强化措施联动。各地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强化进展反馈。各地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布病防控工作情况及牛羊排查监测情况表（附件2），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省布病防控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报告，于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2. 牛羊排查监测情况表

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我省牛、羊布病的流行状况，分析布病传播的风险因素，找准布病防控关键环节，为实现精准防控和推进布病净化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

监测区域覆盖全省，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屠宰及流通等场所。牛羊养殖量较大的主产区，重点对养殖环节的牛羊场群开展监测（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做为一个监测场群）；牛羊消费量较大的主销区，重点对屠宰及流通环节开展监测。

三、监测对象

牛、羊，突出奶羊监测。

四、监测内容

养殖环节：对种牛羊、奶牛羊和其他羊场群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检测，对其他牛群（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抽检，发现阳性畜的场群，应进行逐头检测。对早产、流产等疑似病畜，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采样开展检测。

屠宰环节：在相关环节采集样品进行病原学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屠前、宰中、宰后各环节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优化屠宰流程，规范操作，降低屠宰从业人群的感染风险。

流通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检，重点对省外调入羊群开展监测。

五、监测方式

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牛羊血清样品开展布病抗体检测，初筛可选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PT）（GB/T 18646）、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确诊可选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 18646）、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屠宰环节病原学样品采用荧光 PCR 方法进行检测。

六、监测数量

奶牛及其他牛的监测数量不低于广东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要求的数量，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羊每年的监测参考数量见附表。

七、阳性判定标准

（一）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检出 1 个以上确诊患病动物的场群/群体。

八、处置措施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牛羊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附表

序号	市别	羊样品监测数量
1	广州市	1100
2	深圳市	1000
3	珠海市	300
4	汕头市	700
5	佛山市	500
6	韶关市	3000
7	河源市	2000
8	梅州市	3000
9	惠州市	1000
10	汕尾市	1000
11	东莞市	200
12	中山市	200
13	江门市	1000
14	阳江市	2000
15	湛江市	3000
16	茂名市	3000
17	肇庆市	4000
18	清远市	4000
19	潮州市	500
20	揭阳市	1000
21	云浮市	1000
	合计	33500

注：监测数量以各地 2020 年末存栏量为基数，按比例测算。

附件 2

____年牛羊排查监测情况表

____市____县(市、区)

序号	养殖场(户)名	饲养动物种类	养殖用途	存栏量	本年度是否进行抽检	抽检数量	阳性数量	是否为净化场

制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人: _____

注: 饲养动物种类仅限牛、羊; 养殖类型仅限: 种用、乳用、其他

单位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